

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課程表

		第一學年		第二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
聖經 (B)		希臘文 I 3 新約導論 I 3	新約導論 II 3 希伯來經典導論 I3	希伯來文 I 3 希伯來經典導論 II 3 基督教經典詮釋 3	
神學 (T)	必	基督教思想導論 3		系統神學 I 3	
歷史宗教 (HR)		基督教史 I 3	基督教史 II 3		
實踐 (P)			禮拜學 3	講道學 3	
其他	修	詩班/敬拜團 0 研究方法與報告寫作 (研一必選) 0	詩班/敬拜團 0		
實習		觀摩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 講道實習 I	見習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 講道實習 II	實習 I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II 講道實習 III	
聖經 (B)	分	#創世記 #福音書 #舊約神學	#申命記 #哥林多前書 #新約解經	#詩篇釋義與應用 #提摩太書信 #希臘文 II 進階	#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#保羅書信 #希臘文 II 進階
神學 (T)	類	#聖靈論 #美德與倫理抉擇	#路易斯神學 #牧者的倫理思考	#齊克果神學 #性、愛、婚姻與倫理	#人生三色圖：耶利米哀歌、路得記與雅歌 #腓立比書 #希伯來文 II 進階
歷史宗教 (HR)	選	#歷史中的耶穌 #死亡神學 #宗教改革運動研究	◎台灣諸宗教 #教父與《創世記》神學釋義 #教會歷史中政教關係之研究	#莫特曼神學 ◎本土神學 #靈修神學的歷史探討	#加爾文神學 #潘霍華神學 #第三世界神學
實踐神學 (P)	修	#講道的歷史 #當代講道學	#教牧職事與禮儀 #教牧協談	#當代普世運動 #宣教與開拓 #禮拜的音樂實踐	#當代普世運動 ◎教會行政與事工 #靈修神學
自由選修		◎服事語言—白話字、客家語、泰雅爾語、阿美語、布農語、			
學 分	必修	9+(3)	12	12+(3)	
	選修	3	3	3	
	應修	12+(3)	15	15+(3)	

學年	第三學年		學分統計
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			21
系統神學 II 3	基督教倫理學 3		12
	台灣基督教史 2	改革宗神學傳統 3	11
信仰與文化 3 信仰團體塑造 3	畢業講道 I 0	畢業講道 II 1	13
	畢業論文 6		6
實習 II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IV 講道實習 IV	實習 III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V 講道實習 IV	實習 IV 0 禮拜與靈性實踐 VI	0
#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#保羅書信 #希臘文 II 進階	#人生三色圖：耶利米哀歌、路得記與雅歌 #腓立比書 #希伯來文 II 進階	#意識型態評鑑與聖經	4
#加爾文神學 ◎本土神學 #靈修神學的歷史探討	#莫特曼神學 #潘霍華神學 ◎教會行政與事工	#潘霍華神學 #解放神學思潮與基督教信仰	2
#基督教與文化：音樂、藝術、文學 #基督教與其他宗教關係	#當代普世運動		2
#宣教與開拓 #禮拜的音樂實踐	#當代普世運動 #靈修神學		2
排灣語、太魯閣語、賽德克語...等	#基礎英文 III(補修)		8
9	11	4	63
3	3	3	18
12	14	7	81

- 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，最多以 15 學分為限(必修語言學分不計在內)。
- 入學考及檢定考英文未達 60 分需補修「基礎英文 I、II」0 學分。
- 「基督教經典詮釋」須先修過「希臘文 I」、「希伯來文 I」、「新約導論 I」、「希伯來經典導論 I」。若「希臘文 I」、「希伯來文 I」成績一科及格，一科未及格但介於 60-70 分之間，可開放先修習「基督教經典詮釋」課程，但未及格之科目仍需補修通過方可畢業。
- 「講道學」須修過或同時修「基督教經典詮釋」。
- 加入長老教會必選 5 學分：◎「服事語言」0 學分(以推薦中會認定服事語言)、◎「本土神學」或◎「台灣諸宗教」3 學分(2 選 1)、◎「教會行政事工」2 學分。非長老教會學生得免修「改革宗神學傳統」，可以其他選修學分代替。
- 第 1~4 學期需至少選修一門課，若學期學分數超過 15 學分，需經所長同意。